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梁晓燕

---

刘利剑

---

赵 杰

---

冯 轶

2023 年 1 月 20 日